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陕鼓集团”）委托，担任陕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准股份”）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9月23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后12个月的前一日）。

2021年8月28日，标准股份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本次收购系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持有的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陕鼓集团。标准集团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标准股份147,991,448股普通股，占标准股份总股本的42.77%。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准集团仍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通过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陕鼓集团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年9月12日，标准股份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9月16日，标准股份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3、2020年9月23日，标准股份刊登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标准股份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标准集团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标准集团《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通知》，确认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完成后，陕鼓集团持有标准集团100%股权，2020年10月13日，标准股份公告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标准集团仍是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通过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陕鼓集团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标准股份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标准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标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标准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标准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标准股份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标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陕鼓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标准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标准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标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标准股份，并采取措施避免与标准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标准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标准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标准股份，由标准股份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鼓集团直接持有标准集团从而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确保标准股份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标准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标准股份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标准股份资产，保证标准股份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标准股份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标准股份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标准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标准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标准股份的资金使用；保证标准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标准股份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标准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标准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确保标准股份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标准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标准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四、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标准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标准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标准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标准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标准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改变标准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标准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收购人拟对标准股份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标准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标准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标准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标准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标准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依法履行了免于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陕鼓集团和标准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 晔 杨绍晗
葛震浩 张登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6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注事项

近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了本公司将与其他多家企业合资设立征信公司的信息，公司对上述报道进行了了解，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说明。

二、情况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本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多家企业合资设立征信公司的情形，报道所提到的涉及本公司的信息均为不实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7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IPO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96次工作会议审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恩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雨投资”）68.7500%的股份，维雨投资持有福莱恩特的股份7,196,883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7.20%，该部分股份自福莱恩特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目前福莱恩特的股份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时无法预计。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5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438,634,220元增加至439,534,220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将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439,534,220元，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439,534,220股。

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38,634,220元变更为439,534,220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469736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坚

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元零角零分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25日至长期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5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为快速进入稀贵金属回收业务领域，优化资源化板块布局及完善产业链，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收购价格为42,900万元。该事项已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置审批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4日及2021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2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前置审批手续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尽快办理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收购完成后，雄风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尽快完成制度、人员、业务等各方面整合，保障雄风环保稳步经营，进一步完善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业务链条，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22号）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证券代码：00240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雅克科技	411,631.00	37,458,421.00	0.6492	30,250,762.19	0.5243	6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雅克科技	41,163.00	3,745,833.00	0.2321	3,025,068.87	0.1874	6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雅克科技	164,652.00	14,983,332.00	0.6649	12,100,275.48	0.5370	6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雅克科技	164,652.00	14,983,332.00	0.3292	12,100,275.48	0.2659	6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雅克科技	205,815.00	18,729,165.00	0.4407	15,125,344.35	0.3559	6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雅克科技	411,631.00	37,458,421.00	0.0931	30,250,762.19	0.0752	6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雅克科技	164,652.00	14,983,332.00	0.2883	12,100,275.48	0.2328	6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雅克科技	205,815.00	18,729,165.00	0.3901	15,125,344.35	0.3150	6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雅克科技	205,815.00	18,729,165.00	0.4102	15,125,344.35	0.3313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9月09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LawrenceAllanHill递交的《辞任函》，Lawrence AllanHill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便于工作交接，经公司与Lawrence AllanHill先生协商一致同意，Lawrence AllanHill先生的辞职自2021年9月30日生效。Lawrence AllanHill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Lawrence AllanHill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Lawrence AllanHill先生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形式召开。经公司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震国先生、吴战篪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震国先生、吴战篪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王震国先生、吴战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震国先生、吴战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震国先生、吴战篪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震国先生、吴战篪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震国先生、吴战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震国先生、吴战篪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退出省级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自行增补品种调出支付范围的通知》（新医保【2021】97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自行增补药品中非民族药的305个品种全部调出医保支付范围。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品种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本次调出医保支付范围内。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将于2022年1月1日退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一、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是否为独家	是否为处方药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备注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中药	独家剂型	是	清热解毒，消肿利咽。用于疖肿、腮腺炎、咽炎、扁桃体炎等。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乙类品种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销售金额约3,800万元。药品的具体销售规模除受到医保支付政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产品疗效、品牌影响力和用户的认可度等因素影响。公司药品此次退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04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发行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27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完成发行，9月14日缴款，并于2021年9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9月10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渤海公司的通知，渤海公司自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9,820,800股份，持股比例减持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吴士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渤海公司	无限售条件A股	251,932,457	5.426%	232,111,657	4.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1	2021/09/02-2021/9/10	减持	232,111,657	4.999%	-0.427%

注：2021年7月30日，中原证券公告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原证券股份5,855,800股，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0.126%；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原证券股份13,965,000股，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0.3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渤海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其遵守相关承诺及减持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证券

股票代码：601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写字楼42层4205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基金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	吴士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71786782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12-28
经营期限	2006-12-28至2056-12-27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写字楼42层4205
联系电话	022-8386 7800
传真	022-8386 78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吴士强	男	中国	北京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立新	男	中国	北京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原证券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中原证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原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92,857,69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占中原证券当前总股本的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中原证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原证券无限售流通股251,932,457股，占中原证券总股本比例约5.4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4	2021/9/2-2021/9/10	减持	232,111,657	4.999%	-0.427%

注：1、2021年7月30日，中原证券公告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原证券股份5,855,800股，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0.126%；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原证券股份13,965,000股，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0.301%。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中原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或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2021/1/27-2021/7/26	集中竞价方式	4.42～5.29	92,857,694	2.000
2	2021/4/8-2021/9/10	大宗交易方式	4.03～4.70	93,415,000	2.012
3	2021/8/20-2021/9/10	集中竞价方式	4.84～5.37	11,154,200	0.24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2、上市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人：朱启本

联系方式：0371-6917759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立新
日期：2021年9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股票简称	中原证券	股票代码	601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1,932,457股 持股比例：5.4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9,820,800股；变动后持股数量：232,111,657股 变动比例：0.427%；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立新
2021年9月10日